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1,443.6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1,556.4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44.6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7.6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于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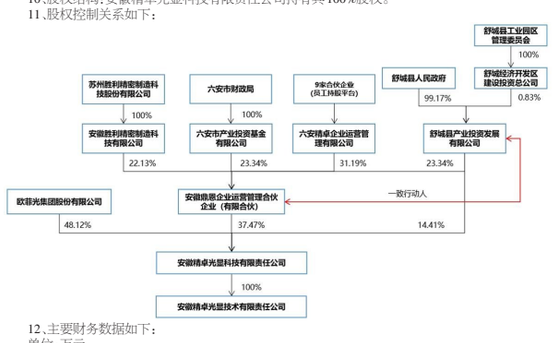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412.23	392,848.34
负债总额	235,901.42	259,018.29
其中：银行贷款	27,343.71	29,116.81
流动负债	230,646.82	255,519.86
净资产	138,510.81	133,830.04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4.73	320,755.27
利润总额	4,680.76	-7,979.14
净利润	4,680.76	7,961.3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限定授信字第2025176120024号)及项下的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12,751.8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37,042.57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4.98	161.5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被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1月25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近期，电缆实业与民生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849.08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1月25日)增加0元。

4.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7,057.04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87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23.86	18,580.50	53.52
营业利润	-2,199.08	-3,527.75	37.66
利润总额	-2,330.05	-3,637.04	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59	-3,736.31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8.68	-5,556.54	2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0	-0.1168	3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16	-3.6656	增加1.3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663.68	105,720.07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223.17	99,526.76	-2.31
股本	32,001.6	32,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3.11	-2.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523.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2%；营业利润-2,19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7.66%；利润总额-2,33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8.35%。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04,66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22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

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523.86万元，其中下半年实现收入18,646.21万元，较上半年增长了88.77%，较2023年同期增长89.92%。主要系公司通过积极参展国内外重点行业展会，持续深化企业客户、大宗业务开发，显著提升业绩。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重点布局上游新材料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多项提质增效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和毛利率的显著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28,523.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2%；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卫生陶瓷等。2024年，国内外市场呈现回暖态势，需求稳步攀升，市场购买力持续增强，公司聚焦客户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公司内外销业务结构，公司营业收入提升。

(2)公司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步尝试向产业链上游的新材料领域拓展，在2024年下半年拓展了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2024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75.92万元。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日用陶瓷	13,002.65	9,953.10	30.64%
卫生陶瓷	6,838.51	5,968.12	14.58%
艺术陶瓷	3,994.56	2,232.25	78.95%
锆钛矿产品精炼	3,975.92	-	不适用
其他产品	663.00	417.22	58.91%
其他	49.22	9.81	401.74%
合计	28,523.86	18,580.50	53.52%

2.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2,19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7.66%；利润总额-2,33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8.35%；以上变动主要系：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上升，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增长。销售毛利率和销售毛利有所提升；②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实行降本增效；

3.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7D1(HER2-ADC)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获得II/II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7D1(HER2-ADC)的II/III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7D1

受理号：CXSL2400836

通知书编号：2025LP0038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M07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患者中开展联合探索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07D1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ADC，具有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获得批准的临床试验外，BL-M07D1正于中国及美国的10项I/II/III期临床试验中作为单药或联用进行评估。各项临床研究包括各种HER2表达/突变的实体瘤(包括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尿路上皮癌、妇科肿瘤及消化道肿瘤)的患者。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9,523,835.62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纳入特许经营范围的投资金额为11,437.22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4年12月4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2025年1月24日，联合体在福建省三明市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投标并于项目中标后按64%、35%、1%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实施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并授权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近日，公司收到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双方签署完毕的《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文本。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二)项目投资总额：11,437.22万元。

(三)特许经营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建设期根据设计文件初排工期及政府方要求的时间确定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到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自本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本项目的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分别单独计算运营期，均为28年。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四)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五)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六)特许经营权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服务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可终止的情况、乙方违约政府介入的情况、污水供应量超出设计处理规模的情况等)外，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七)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协议确定的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678元/m3(包括建设单价及运营单价)、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95元/m3(包括建设单价及运营单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各期工程处理的水量和本协议确定的各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计算。

(八)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1.初始调价机制

本项目在竣工决算后进行初始调价，初始调价规则为：由于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决算的建设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投资的风险由乙方，不进行初始调价；若最终决算的建设投资小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投资，进行初始调价。

2.一般调价机制

本项目设置一般调价机制，主要为了补偿物价因素造成的影响。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通货膨胀情况(三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年CPI数值)调整，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且单价调整幅度累计在5%以上的，并经甲方初步复核后，乙方方可提出调价申请。

3.特殊调价机制

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殊调价事件造成建设投资变化的或造成者污水处理总成本变化的，提高或降低累计超过5%时，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单位建设投资成本或单位运行成本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具体调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的调价机制

在本项目建设期申请和获得的任何中央、地方的扶持补助、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投资支持(如有)，将直接用于核减建设投资总额。

对于因政府投资支持而核减的建设投资部分，将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相应核减投资成本。在此过程中，以甲方书面为准，确认政府投资支持具体核减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或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的投资成本。

5.其他调价情形

考虑到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长、合作边界复杂等实际情况，可能存在部分前期未约定或需调整约定的事项。此类情况需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须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程序，并以书面方式报沙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最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实施。

(九)股权转让的限制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开始运营日之日止，原则上特许经营者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经沙县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的，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经沙县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经沙县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十)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